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被上訴人　　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淑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07 年度屏小字第24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 項及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所明文規定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是故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者，如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及第471 條第1 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者，即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，前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於108 年1 月2 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（見原審卷第80頁、第81頁），上訴人並於同年

1月8日未附理由提起本件上訴，迄今已逾提起上訴後20日之期間，然上訴人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內容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其提起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爰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藍家慶

法　官　楊境碩

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